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游慧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61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書範例（含隔頁及重點說明）、發給辦法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表各1份（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1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2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3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4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5.odt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6.ods）

主旨：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，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符合申請資格學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- 三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，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期於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者，請併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金申請作業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，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



冊，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，將不予審查並退回原申請學校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(含申請表電子檔)。

(三)戶籍證明：公私(國)立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「選手」請檢附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利初審作業，未附戶籍謄本正本(選手個人謄本)資料者，不予以審查。

(四)賽事成績證明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(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)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五)賽事秩序冊：請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(8所以上學校、隊職員及教練姓名)等佐證資料。

五、獎勵金申請書作業完成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選手、教練、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(含佐證資料)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，並副知本局(無須佐證資料)。

(二)另將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六、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大學及高中職組：萬芳高中楊家鑫組長，電話：2230-9585轉350，電子信箱：detcg01@gmail.com。

(二)國中組：中崙高中郭志強主任，電話：2753-5316轉200，電子信箱：detcg02@gmail.com。

(三)國小組：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，電話：2632-3477轉31，
電子信箱：detcg03@gmail.com。

七、歷年考量學校行政職務交接，或有不熟悉業務致漏申請情事，實務上放寬得提出補申請案件，惟為避免補申請案件浮濫，及強化行政效能，自本次申請作業起，僅得補申請當次申請作業之前一學期體育獎勵金，以本次為例，僅得補申請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之體育獎勵金，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，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一)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。

(二)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佐證資料)，有偽造資料情事者。

(三)已獲核發獎勵金者，如不具備獎勵資格，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，並追繳獎勵金。

九、檢附獎勵金申請書範例(含隔頁及重點說明)、發給辦法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表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(路徑：首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